

廉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廉府规〔2022〕1号

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廉江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府直属各单位：

《廉江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已经十七届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反映。



廉江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部署，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短板，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乡镇组〔2021〕8号）和《关于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粤办函〔2021〕285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设施稳定运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以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坚持把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成效作为建设美丽宜居村庄的重要举措，围绕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设计标准正常运转、持续发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基本目标，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实现一次建设、长久使用、持续发挥效用。

二、工作目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坚持“政府主导、村

民参与，属地为主、规范管理，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建立以市人民政府负责、镇政府（街道办）实施、村级组织配合以及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服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以污水收集系统和终端处理系统的“防渗漏、防堵塞、防破损、防故障”为主要任务，建立数据监测、巡查维修、设备更换等制度，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三、职责分工

建立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镇政府（街道办）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运维管理体系。

（一）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职责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作为牵头单位推进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及技术指导；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政策和考核办法。

（2）发改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收费管理等工作。

（3）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行维护资金保障，并监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资金安排、拨付和使用等工作。

（4）水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镇（街道）落实河湖长制，镇、村级河长要加大对农村河、湖的巡查力度，督导推动农村河

湖突出水体环境问题的整改。

（二）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职责

（1）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专门机构，制定工作方案，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对第三方运维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明确分管领导和各村污水运维协管员，设立投诉电话并有专人负责受理、记录。规范设施档案管理，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础信息库资料上报工作。

（2）组织村委会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机制。

（3）定期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进行指导、监管和考核，筹措落实建设和维护配套经费。

（4）负责所管辖区内行政村村庄污水治理设施和资料符合移交运维条件；配合做好运维单位与受益村之间的协调工作和污水费收取工作。

（三）村级组织职责

（1）村级组织应当在镇政府（街道办）指导下，配合运行维护单位开展设施运行日常巡查、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等。

（2）完善村规民约，引导、督促新建房屋污水接入，组织村民自觉管理院内管网、化粪池，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等。

（四）运维单位职责

应当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订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四、运维管理

（一）运维模式的确定

把全市 20 个镇、街道（罗州街道除外）划分为 6 个片区，通过统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方式，每个片区选择一家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运营单位进行运维。

（二）运维管理内容

（1）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2）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3）对进出水水量、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进行排查检修。

（4）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镇（街道）报告。

（三）运维管理档案

第三方运维单位、镇（街道）应当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落实专人保管，确保技术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的完整。技术档案、资料和原始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设计、施工、竣工资料和验收移交记录等。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说明书、图纸和维护手册。

（3）相关规章制度、技术规范、维护指标、技术文件和有关规定等。

(4) 原始记录、重大故障报告及处理结果。

(5)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6) 定期水质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

(四) 运维管理报告

各级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报告制度。第三方运维单位应当每月将上一月份的运行维护情况上报镇(街道)管理机构,运行维护报告内容如下:

(1) 遇重大故障、严重问题(如污水收集管网严重漏损需采取工程措施修复)。

(2) 终端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设施设备严重故障需大中修等)或因自然、人为因素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急需协调解决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报告。

(3) 因污水治理设施维修,确需停运或部分停运的,应提前向管理机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运维管理公开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在村适当位置公示运维范围、标准、巡检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当地村民监督。

(六) 运维管理要求

(1) 管道窨井:管道完好通畅,无渗漏、无违章占压、无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2) 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隔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3) 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

(4) 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5) 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五、经费落实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经费按“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由市、镇两级分担。市级财政承担部分从污水处理费中列支，各镇政府（街道办）应加快开展对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实际需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含处理系统出水水质监测费用），合理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切实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经费。

市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

六、监督考核

（一）组织机构

成立“廉江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小组”（简称监督管理小组），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各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

办)的主要负责人。监督管理小组统一负责市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监督和考核，具体考核工作由市政府统一安排。

(二) 考核内容

廉江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小组应当从组织领导、规章制度、管理成效、水质监测、台帐资料、资金保障、社会评价等方面，量化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结果作为对镇(街道)及第三方服务机构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部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驻廉单位，人民团体。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1日印发